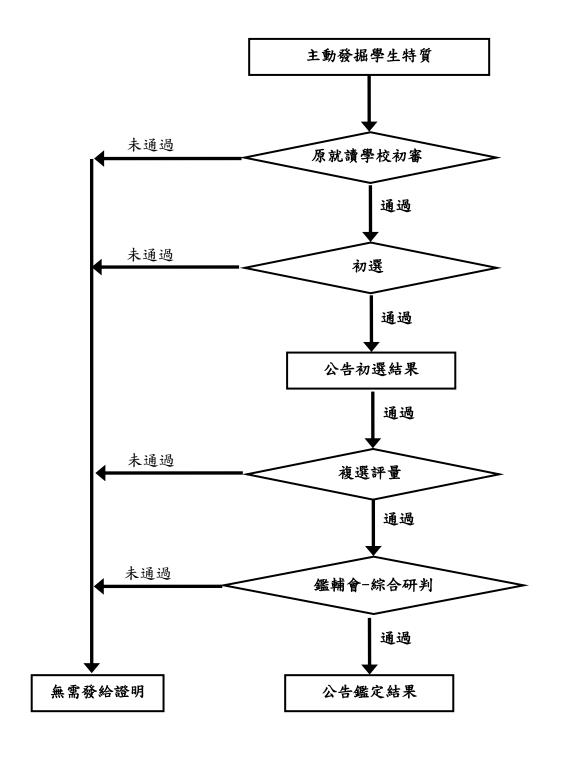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鑑定簡章

指導單位	教育部
輔導單位	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主辦單位	澎湖縣政府
施測單位	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
申請地點	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(澎湖縣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)
簡章下載	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/鑑定安置/資賦優異類鑑定簡章
連絡電話	(06) 926-7902

澎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府教社字第 1130926533 號函

澎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流程圖



澎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重要日程一覽表

工作項目	辨理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	113年12月6日	一、簡章電子檔下載: 1.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 2.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/鑑定安置/ 資賦優異類 https: //reurl.cc/5d7yzR 二、親至鑑輔會索取紙本簡章
各校完成資格初審	114年1月10日前	1. 有就讀學前單位者由各單位召開特 推會審查資格 2. 無就讀學前單位者免
受理申請	114年1月14日 至1月15日	時間: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:特教資源中心2樓會議室
個別智力測驗	114年3月8日 至3月9日	智力測驗之時間、地點, 另行個別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
公告及寄發鑑定結果	114年4月11日	以限時掛號寄出
受理鑑定成績複查	114年4月16日	受理單位:特教資源中心
寄發鑑定成績複查結果	114年4月18日	以限時掛號寄出
 公告鑑定通過名冊 核發提早入學資格 證明書 	114年5月16日	名單公告方式如下: 1.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://www.phc.edu.tw/ 2. 以限時掛號寄出
新生報到	114年5月28日 至5月29日	地點:依戶籍所屬學區校報到入學
回報提早入學學生名冊 及班級	114年9月底前	就讀學校回報
完成提早入學學生適應 狀況觀察及追蹤(輔導)	115 年 1 月底前	就讀班級教師

[※]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地址: 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 (馬公國小北側)

[※] 上述時間若因故變動,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另行通知

澎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發掘本縣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兒童,使能接受適性教育,以協助學生發展其潛能而厚植優異之人才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凡設籍本縣,滿5足歲未滿6足歲之兒童(即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之間出生)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- (一)有就讀學前單位者,由法定代理人請備妥下列資料於114年1月3 日下午5時前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,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查推薦(須核章)。
 - □申請表 (附件1)。
 - □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(正本驗後檢還)。
 - □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(教師版、家長版各1份)。
 - □貼足3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(須填寫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 住址)。
- (二)未入學前單位者,由法定代理人備妥下列資料,於114年1月14日至1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至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2樓會議室申請,並於現場填寫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(家長版1份)。
 - □申請表 (附件1)。
 - □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(正本驗後檢還)。
 - □貼足3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(須填寫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 住址)。

五、鑑定內容及標準

- (一)觀察推薦: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或教保服務員等觀察學童平日表現並推薦之。
- (二)初選: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經評估為適合提早入學,檢核表 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(含)以上,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 分(含)以上;未通過初選者,不得參加複選,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 績併計。

(三)複選

- (1)採個別標準化智力測驗,智能評量之結果,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(含)以上或百分等級97(含)以上。
- (2)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小一年級的學童相當。
- (四)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幼兒參與本鑑定,由鑑輔會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考量其身心特質,調整評量工具或程序,並進行綜合研判。

六、 鑑定方式及時間

- (一)個別智力測驗
 - 1. 測驗時間:114年3月8日至9日(確定時間個別通知家長)。
 - 2. 測驗地點:文澳國小。
 - 3. 測驗項目:個別智力測驗。
- 七、特殊需求學生參加本鑑定需特殊試場服務者,請於申請時繳交「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2),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。

八、鑑定結果通知

鑑定結果通知書(附件3)於114年4月11日下午5時前,與公函一併遞送申請人。

九、鑑定成績複查

- (一)申請複查日期:**114年4月16日**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,逾期不予 受理。
- (二)申請複查地點: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(邵老師)。
- (三)複查手續

- 1. 一律以現場辦理,不接受通訊複查。
- 2.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「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」(如附件3),並自備貼足3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(須填寫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住址)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。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用,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,恕不補發。
- 3. 每階段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,其複查內容亦限「複查成績申請回 覆表」中所列「※」項目之內容,並不得要求影印、重閱及要求 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

十、鑑定結果公布

鑑定結果經本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確認後,公告符合資賦優異兒 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標準之學生名冊。公告日期及方式如下:

- (一)公告日期 :114年5月16日下午5時前。
- (二)網路公告: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- (三)核發提早入國民小學資格證明書。

十一、 報到入學

- (一)通過鑑定者自 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,持「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併同小一新生報到所需資料,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,逾期視同棄權。
- (二)獲准入學者,視同足齡兒童入學,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;就讀學校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(9月底前)向本府教育處回報提早入學學生姓名及就讀班級,並由任教導師觀察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至少1學期;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,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輔導,若仍難以改善則轉安置回原教育機構。

十二、 申訴期限及專線

- (一)申訴期限:114年5月23日下午5時前。
- (二)申訴專線:(06)926-7902(邵老師)。
- 十三、 附則:本鑑定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,其更動時間由本縣鑑輔會另行通知。

澎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申請表 附件 1

壹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	請貼	
性別	□男 □女	身分證 字號				6個月內 2吋正面 半島殿岬		
法定 代理人		電話:					半身脫帽 照片1張	
通訊地址	住家地址: 户籍地址:	住家地址:						
學前教育	□有(□無	年)	就讀幼兒園 (未就讀者					
其他 特殊身分	□身心障礙, □社經文化不 □無		:					
早期療育 服務情形	□有,說明: □無							
學前兒童提		得分	-:				得分:	
早入學能力	家長版評量結果 □通過 教師版評量結果 □通過						通過	
檢核表		□不通過 □不通過						
	本人	田石立に					関澎湖縣 114	
	學年度資賦優中華并拉亞姆		5千八國日	大小学 组	盖廷間	早八名	、, 问意丁弗	
鑑定同意	申請並接受鑑 此致	.CC°						
		澎湖縣华	持殊教育 。	學生鑑為	定及勍	(學輔導	草會	
			4 / 1 4 - 2 / 4	,		年 月	• .,	
	學童		申請澎	胡縣 11	4 學年	度資販	武優異兒童提	
 特殊教育推	早入國民小學	暨所需資	於料表件	經本園	国於	年	月 日召開	
行委員會審	特推會議審查	通過,予	·以推薦。					
查與推薦								
(未入學前機	★幼兒園承辦人 (簽章):							
構者免)	連絡電話:	連絡電話:						
	★幼兒園主管	(簽章)	:					

生活情形 (含生活自理、動作技能、人際關係、家事活動等)
日常學習狀況(含數的概念、邏輯推理、藝術創作、求知態度等)
語言發展情形(含字彙、理解、閱讀、表達等)
問題解決能力 (含對問題的覺知能力、思考的流暢性、變通性、獨特性與精
密性等能力表現)
かだすかな。
觀察及推薦人: 與幼兒之關係:
觀察期程: 年 月 記錄日期: 年 月 日
備註:觀察記錄為鑑定重要參考依據,請具體詳實填寫,並以記錄當時回溯六個月之長 期觀察為紀錄內容,表格如不敷使用,可自行增加。

※本頁請單面列印

澎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卡

學生姓名:_____

就讀學校:_____

注意事項

- 1. 鑑定時務請攜帶本卡,若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。
- 2.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簽名或蓋章。
- 3. 本鑑定卡請保留以備證明所需。

日期	114年3月8-9日
鑑定時間	個別通知
鑑定科目	個別智力測驗
鑑定地點	文澳國小

鑑定者簽章

※本頁請單面列印

學生姓名:	鑑定卡編號:						
資料審查:	審查結果:						
□申請表			□ 通過				
□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檢還)		□不通過				
□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服	務申請表(無需則免繳	t)	審查人員簽章:				
測驗名稱	評量結果	實施日期	通過標準	是否通過			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 力檢核表(家長版)			經評估為適合 提早入學	□是 □否			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 力檢核表(教師版)			經評估為適合 提早入學	□是□否			
個別智力測驗	得分在百分等級		得分在平均數 正2個標準差 (含)以上或 百分等級 97 (含)以上	□是□否			
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	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						
會議日期: 年	月 日						
綜合研判結果							
□ 通過本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□ 未通過鑑定							
建議:							
		((鑑輔會核章)				

澎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

附件2

特殊	雲.	求學	生	試場	服務	申	請表	:
11 1/10	шЭ,	16.1	<u> 그</u>	D-4-97	4127		明ヤ	•

姓名		就讀學校	□有	· :		□無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緊急聯絡人			電話				
鑑輔會鑑定文	鑑輔會鑑定文號:								
		白 八腔松泌明	1 T G.	ナリト					
		身心障礙證明 (浮則		面					
		(11 %	<i>``U'</i>						
◎特殊需求學生	生參加鑑定服務項	目:請學生依需	求勾選	申請項目					
申請項目	張	京求情形			胡縣鑑輔	甫會審定結果			
放大試題	□提供放大	為 A3 紙之影印	P試	□同意					
//C/ C	題			□不同意	\$				
西西沙坦	□檯燈			□□当					
需要試場 準備輔具	│	₩↑・		□同意□不同意	:				
十阴州六		近切 / •		\\r\ \~\	\$				
其他特殊需求	Ř			□同意					
(請詳填)									
—— 法定代理人簽	簽名:	(;	與幼兒	兒關係)_					
就讀學校特推會(核章) (未就讀幼兒園者由法定代理人核章) 澎湖縣鑑輔會(核章)					► (核章)				
11									

澎湖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附件3

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	※收件編號: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斗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鑑定卡編號					
聯絡電話				法定代理人簽名					
通訊地址	(郵] 遞區號)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()			
鑑定結果複查相	刺								
鑑定項目		-	复查項目 打「✔」)	鑑定成績		複查後結果			
個別智力測	驗				*				
複查結果處:	理	*	複	查處理人員簽章:					

凡有「※」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

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用印)

申請人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複查日期: 114年4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複查地點: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

地址: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 電話:(06) 926-7902 (邵老師)

三、複查手續:

- (一) 一律以現場辦理,不接受通訊複查。
- (二) 請填妥本「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」,並自備貼足3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(須填寫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住址)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。
- (三) 複查以 1 次為限, 其複查內容亦限「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」中所列「※」項目之內容, 並不得要求影印、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寄發複查結果:114年4月18日。
- 五、上述時間若因故更動則另行通知。